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华脉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0号）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脉科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9,8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799,961.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1）第21002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0,401,954.10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352,493,275.58
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7,557,853.22
购买理财产品	275,000,000.00
支付银行手续费	50.00
补充流动资金	69,935,372.36
加：利息收入	253,382.86

项目	金额
理财收益	1,750,507.04
理财产品赎回	345,000,000.00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4,912,568.42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元)	存储方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1990200000963	36,867,707.04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72030122000550630	/	已销户
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0178250000003304	17,410,437.73	活期
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0178220000003305	634,423.65	活期
合计		54,912,568.42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截至2024年3月20日，利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均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3,000万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不存在逾期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将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4,317.91万元投向变更，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募投项目“敏捷智慧绿色数据中心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二）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WIFI6+5G 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脉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扣山

周扣山

吴彦栋

吴彦栋



	视市场情况变化合理安排该项目投资进度。 2、敏捷智慧绿色数据中心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处于建设期，外购设备需要进行安装、调试、产品小批量试验等。该项目为2024年变更的新项目，截至期末尚未取得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WIFI6+5G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终止情况说明：超级 WiFi 产品工作频段覆盖到700M，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0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调整 700MHz 频段频率使用规划的通知》，此频段由广电用于开展5G业务，由此影响该产品市场规模。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了《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 2021 2023 年）的通知》，致使 WIFI6 5G 产品无法提供千兆WiFi无线连接，进一步影响该产品市场规模。2023年12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全国通信管理局长座谈会暨信息通信监管工作座谈会，会上重点提出要加快优化互联网架构，推进“双千兆”协同发展，由此 WIFI6+5G 产品应用场景受限。政策和市场经过逐年变化，超级WIFI 在各个场景的应用已经失去了核心竞争力，预期投资回报难以实现，经公司综合考虑决定终止该项目投资。将用于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终止情况说明： 2020年，公司根据游戏加速器需求规模、复合增长的市场环境及自身多年深耕通信行业等因素制定“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该项目能有效解决跨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网络瓶颈，提升用户体验、从而有效帮助电信运营商提高其自身高价值客户群体数量、抢占市场商机和提高用户粘性。而电信运营商是公司核心客户，有利于项目的落地推广。2021年以来，电信运营商在全国互联互通节点逐步扩容，网络节点质量大幅提升，逐步消除了跨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网络瓶颈，导致原有许多市场需求逐渐消失。基于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规划考虑，为丰富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主动适应市场变化，着手进行新产品研发，决定终止“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敏捷智慧绿色数据中心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截至2024年3月20日，利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均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情况。 2、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3,000万元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不存在逾期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